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
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0625-20216131**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9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3
一、概要	33
二、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3
▲三.服务期限	34
四. 下城区 2020 年度第三方医学检验外包内容及金额预估表 ...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2019 年下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清单	6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就 2020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0625-2021613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进口	备注
1	2020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1	项	1300	检验项目	折扣率 的最高 限价		医学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医学检验实验室等质控标准，检验结果报告及时。检验项目能够满足临床需求，出具的报告能得到国家认可。标本流程高效，诊断结果准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不允许	
				生化	门诊/ 体检	25%				
				免疫	门诊/ 体检	50%				
				病理（除体检宫颈刮片）	门诊/ 体检	50%				
				体检宫颈刮片	体检	25%				
				微生物、TCT+HPV、微量元素、PCR、临检、质谱/色谱、电泳	门诊/ 体检	50%				
<p>注：（1）折扣率是指在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的优惠程度，</p>										

					<p>折扣率数值越小，优惠程度越高，收费越低。</p> <p>(2) 各投标人所报的各检验项目折扣率数值必须小于或等于上表所述的“折扣率的最高限价”。</p> <p>(3) 唐氏筛查等特殊项目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p>			
--	--	--	--	--	--	--	--	--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5、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诊疗科目必须包含①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和②病理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

(1) 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5、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3 楼 1307 室。

九.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3 楼 1307 室**。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04 室

联系人：孙荣

联系电话：0571-85860270

5、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463096

传真：0571-85463096

6、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400 弄 46 号 1 号楼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078563

7、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徐建、郑旭

联系电话：0571-85860269、85860256、18969056513

传真：0571-85860230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2	采购内 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	预算金额 和最高限价	<p>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p> <p>2、各种类检验项目最高限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折扣率的最高限 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理（除体检宫颈 刮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检宫颈刮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生物、 TCT+HPV、微量 元素、PCR、临检、 质谱/色谱、电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注：（1）折扣率是指在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的优惠程度，折扣率数值越小，优惠程度越高，收费越低。</p> <p>（2）各投标人所报的各检验项目折扣率数值必须小于或等于上表所述的“折扣率的最高限价”。</p> <p>（3）唐氏筛查等特殊项目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p>	检验项目		折扣率的最高限 价	生化	门诊/体检	25%	免疫	门诊/体检	50%	病理（除体检宫颈 刮片）	门诊/体检	50%	体检宫颈刮片	体检	25%	微生物、 TCT+HPV、微量 元素、PCR、临检、 质谱/色谱、电泳	门诊/体检	50%
检验项目		折扣率的最高限 价																		
生化	门诊/体检	25%																		
免疫	门诊/体检	50%																		
病理（除体检宫颈 刮片）	门诊/体检	50%																		
体检宫颈刮片	体检	25%																		
微生物、 TCT+HPV、微量 元素、PCR、临检、 质谱/色谱、电泳	门诊/体检	50%																		
4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5	电子交易平 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																		
6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现场考察/标 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纸质）澄清。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3	投标文件的签章	<p>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p> <p>注：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p>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p>

		<p>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p> <p>(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一份）。</p> <p>(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p> <p>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u>1412</u>室</p> <p>(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15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p>1、投标截止时间：<u>2020</u>年<u>4</u>月<u>28</u>日<u>09</u>时<u>30</u>分（北京时间）</p> <p>2、投标地址：</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3 楼 1307 室。</p>
16	开标时间和地址	<p>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3 楼 1307 室）</p>
17	开标	<p>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u>30</u>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21	节能产品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RMB25,000.00），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代理服务费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投标报价中。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 <u>3</u> 份。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 6.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 2.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

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十 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纸质）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纸质）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纸质）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纸质）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纸质）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b. 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其诊疗科目必须包含①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和②病理科。

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资料来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未提交上述资料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4)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后附资信及商务部分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等证明资料；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提供项目手册、妥善处理投诉服务的方案；

(8)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9) 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一般检验项目、特殊检验项目等）方法、能力和设备；

(10) 医学检验项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11) 质量保证措施；

(12) 网络系统对接和信息服务能力；

(13) 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营方案；

- (14) 常态下和特殊情况(大检测量)下的检测报告时限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 (15) 培训服务方案;
- (16)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人员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

(18)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耗材、人工、机械、劳保、成果提

交、验收、技术支持、专利技术、技术资料、各种税费等综合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4、本次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形式进行，固定单价根据中标折扣率和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确定。

本招标项目投标总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检验项目		按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估算出的 2020 年全区委托检验项目金额合计 (单位：元)	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报价小计 (单位：元)
生化	门诊/ 体检	6986966	A%	=6986966×A%
免疫	门诊/ 体检	9070610	B%	=9070610×B%
病理（除体检 宫颈刮片）	门诊/ 体检	157249	C%	=157249×C%
体检宫颈刮片	体检	690370	D%	=690370×D%
微生物、 TCT+HPV、微 量元素、PCR、 临检、质谱/ 色谱、电泳	门诊/ 体检	955768	E%	=955768×E%
投标总价=各投标报价小计之和				

注：（1）以上所述的各检验项目 2020 年全区委托检验项目金额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按中标折扣率结合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和实际委托量进行计算。

（2）折扣率是指在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的优惠程度，折扣率数值越小，优惠程度越高，收费越低。

(3)各投标人所报的各检验项目折扣率数值必须小于或等于相应检验项目的“折扣率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折扣率若不是整数，折扣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XX.XX%。

(5) 投标总价和各投标报价小计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内容及过程中、一切可预见的、不可预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

中标单位应该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应主动履行质量跟踪服务、专人负责、专人上门服务等各项条款的。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纸质）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一份）。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 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

利后果。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若为多种产品，则为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分高者优先；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是指：医学检验服务。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纸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4〕370号),并从2014年7月10日起执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为资信及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三部分，分值详见本章第四条“四、评审内容及标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资信及商务部分 (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A 等级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518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按投标人证书具有认证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检验项目（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检验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后附的“2019 年下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清单”）数量进行评分， 涵盖数量在 85% 或以上的得 4 分，涵盖数量在 85% 的基础上每少 5%（不足 5% 按 5% 计）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须列出其认证范围包含的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检验项目名称清单，同时进行统计总数量，并提供证书和认证项目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4	投标人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研类或公益类或质量类企业荣誉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5	<p>投标人具有 2019 年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中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检验项目（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检验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后附的“2019 年下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清单”）数量进行评分，涵盖数量在 100%或以上的得 4 分，涵盖数量在 100%的基础上每少 5%（不足 5%按 5%计）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u>注：（1）某些检验项目同时具有省级和国家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其数量按 2 倍计入。</u></p> <p><u>（2）须列出其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包含的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检验项目名称清单，同时统计数量，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p>	4
6	<p>投标人具有 PCR 实验室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

（二）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p>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全面的阐述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p> <p>服务方案难点、重点突出且可行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性和针对性强、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十分合理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难点、重点较为突出且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条理性和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方案内容中某项内容特别突出的得，可在得 4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服务方案难点、重点不突出且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全面，但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服务方案无难点、重点，内容缺失严重，可行性差，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的，得 1 分；</p> <p>无相应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6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2	<p>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一般检验项目、特殊检验项目等）方法和具备的能力和备：</p> <p>投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完善（含但不限于质谱、色谱检测平台），所提供的检验项目方法多（一般检验项目、特殊检验项目等），以及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投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较完善（含但不限于质谱、色谱检测平台），所提供的检验项目方法较多（一般检验项目、特殊检验项目等），以及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方案内容中某项内容特别突出的得，可在得 4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基本完善，所提供的检验项目基本满足要求，以及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基本满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不完善的，得 0 分。</p>	7
3	<p>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能力比对、室间质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相对应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能力比对、室间质评）较合理，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方案内容中某项内容特别突出的得，可在得 4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无相应质量保证体系，得 2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7
4	<p>网络系统对接和信息服务能力：</p> <p>投标人具有网络系统对接方案、结果传输方案、信息服务方案，方案中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投标人具有网络系统对接方案、结果传输方案、信息服务方案，方案中内容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方案内容中某项内容特别突出的得，可在得3分的基础</p>	6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p>上加1分，最多加2分，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仅提供（网络系统对接方案、结果传输方案、信息服务方案）中1个或2个方案，内容少，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均未提供上述方案的得0分。</p>	
5	<p>生物样本物流运营方案：</p> <p>投标人具有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资质,具有详细的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营方案，存储运送过程符合冷链物流要求，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标本接受时间符合甲方要求得6分；</p> <p>投标人具有详细的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营方案，存储运送过程符合冷链物流要求，标本接受时间符合甲方要求得4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方案内容中某项内容特别突出的得,可在得4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分，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具有简单的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营方案，存储运送过程基本符合冷链物流要求，标本接受时间基本符合甲方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生物样本物流运营方案的得0分。</p>	6
6	<p>各检验项目符合临床需求的工作的周期时间(常规生化类 6h 内，常规免疫类 24h 内，病理类 7 个工作日内)（TAT），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常态下和特殊情况（大检测量）下的检测报告时限及相应的保证措施。</p> <p>常态下的检测报告时限全部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各检测项在特殊情况（大检测量）均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报告时限，且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p> <p>常态下的检测报告时限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各检测项在特殊情况（大检测量）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报告时限，但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某项检测内容工作周期时间特别突出的或保证措施内容特别突出的，可在得3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分，最高得4分；</p>	5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常态下或特殊情况（大检测量）下的检测报告时限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7	提供项目手册及时性、对如何妥善处理投诉情况： 能及时提供项目手册、对如何妥善处理投诉有详细的流程，描述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能较及时提供项目手册、对如何妥善处理投诉有相应的流程，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方案内容中某项内容特别突出的得，可在得 2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对如何处理投诉没有相对应的流程，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4
8	培训方案： 投标人培训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培训方案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投标人培训人员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培训方案有一点重点、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投标人培训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2
9	项目组人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 医学检验类 副高级或以上等级职称的人员达到 6 名（含 6 名）的得 6 分，在 6 名的基础上每减少 1 名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6
10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临床诊治有价值的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对采购人有利的，每有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9
11	投标文件质量（包括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简洁、有效，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1.5 分； 投标文件编制较完整但冗杂，装订整齐但格式无序得 0.5 分；	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编制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的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2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价}) \times 25\% \times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概要

为进一步完善下城区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本招标项目将择优 1 家中标供应商。

二、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采购人的要求

1.1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需满足的要求：

(1) 可检验项目范围广，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医学检验实验室等质控标准，检验结果报告及时。检验项目能够满足临床需求。出具的报告能得到国家认可。标本流程高效，诊断结果准确。

(2) 应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术，为患者提供精准快速的服务。危急值及时报告，咨询服务提供有效及时。具有标本转运及信息化接口传输能力。

(3) 各检验项目所需时间应符合临床需求的工作的周期时间(常规生化类 6h 内，常规免疫类 24h 内，病理类 7 个工作日内)。

(4) 检验结果与区域信息平台联网。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与采购人指定的下城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联网，并自行承担接口改造相关费用。

▲1.2 本次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相应检验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3 检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包括采血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检验所需的仪器和耗材应能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所用试剂需在省卫计委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内（特殊情况需说明理由）。

1.4 标本接收人员按时（上午 11 点之前）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标本，特殊标本提供容器。

1.5 检验标本按规定保存。

1.6 投标人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

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1.7 投标人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1.8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1.9 如在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要求发生抵触，则应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要求规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四、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2、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一般检验项目、特殊检验项目等）方法和具备的能力和和设备情况
- 3、质量保证措施
- 4、网络系统对接和信息服务能力
- 5、生物样本物流运营方案
- 6、常态下和特殊情况（大检测量）下的检测报告时限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 7、项目手册及时性、对如何妥善处理投诉情况
- 8、项目培训方案
- 9、项目组人员情况
- 10、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五. 下城区 2020 年度第三方医学检验外包内容及金额预估表

检验项目		文晖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	朝晖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	石桥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	东新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	天水武 林社区 卫生服 务中心	长庆潮 鸣社区 卫生服 务中心	全区 合计
		年度委 托检验 项目金 额(单 位: 元)						
生化	门诊		900000	900000	500000	6966	2280000	4586966
生化	体检		800000	400000	400000	0	800000	2400000
免疫	门诊	840000	1220000	2000000	600000	689905	1200000	6549905
免疫	体检	5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320705	500000	2520705
病理	门诊	50000	10000	45000		2249	50000	157249
病理	体检	150000	220000	110000	10000	50370	150000	690370
微生物	门诊	80000	3000	1000		540	80000	164540
微生物	体检	80000	3000			0	100000	183000
TCT+HPV			10000	120000		69816	50000	249816
微量元素	门诊		120000	150000	20000	51960		341960
PCR	门诊/体检					7190		7190
临检	门诊/体检					9034		9034
质谱/色谱	门诊/体检					228		228
电泳	门诊/体检					0		0

注：(1) 以上所述的各检验项目 2020 年全区及各中心委托检验项目金额为预估值，最终结算按中标折扣率结合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和实际委托量进行计算。

(2) 上表所述的“年度委托检验项目金额”是按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新版）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估算出的年度委托检验项目金额。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证方：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0625-20216131 的 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乙方与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合同主要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2、检验样本

（1） 样本的收集：

1) 甲方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 甲方应当在检验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 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验申请信息, 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 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 样本的交付: 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 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约定地点接收标本。

(3) 样本的保存期: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 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

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 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 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验报告

(1) 检验结果报告的交付时间: 常规生化类 6h 内, 常规免疫类 24h 内, 病理类 7 个工作日内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填写), 出现危急值应按照甲方危急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相关人员。

(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 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本合同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在服务期满后, 乙方的服务质量使甲方满意, 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甲方将续约有关事项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 经甲、乙两方协商后续约, 续约最多不能超过一年, 甲方有续约的决定权。

四、合同价格

1、折扣率是指在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的优惠程度，折扣率数值越小，优惠程度越高，收费越低。

2、各项检验项目的检验费用单价：该项检验在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的收费标准中的相应收费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该项目检验最终检验费用单价。

3、最终检验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提供检验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耗材（包括采血针）、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承包服务期限内中标折扣率不作任何调整。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按物价部门新规定的检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4、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付款方式

1、业务量的结算：以_____为准。

2、结算时间：两月一结，乙方在奇数月月底与甲方进行上两个月度费用结算。

3、检验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奇数月结束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支付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验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

方工作人员。

2、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验时，应提前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验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4、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委托外送项目清单的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的外送检验单位，但免费的检验项目和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及相关事业单位对检验项目的外送检验单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5、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_____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验方法等。

2、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3、如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验的，乙方对检验结果不承担责任。

4、如乙方的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检验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前，应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变更。

5、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八、承包职责

- 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 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3、检验报告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 4、检验报告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结论应精简明确。
- 5、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任何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 6、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何，不得无故拖延。
- 7、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 8、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 的权利。
- 9、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10、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 11、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委托外送检验项目常用清单以外的项目，乙方也需按本合同中相类似检验项目的折扣率来实施。
- 1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标本检测结果危急值应即刻通知甲方联系人，批量体检结果的重大阳性值按甲方要求格式，每日汇总交给甲方保健科或者检验科工作

人员。

九、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3）多次发生出具检验结果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存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4、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5、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到期后，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20216131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20216131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 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 提供情况说明);

b. 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 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其诊疗科目必须包含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和病理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我单位方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_____
-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 6.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_____；规格型号： _____。
-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如电汇、网银转账凭证等）；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交)；
- (3)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5)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后附资信及商务部分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等证明资料；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提供项目手册、妥善处理投诉服务的方案；
- (9)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一般检验项目、特殊检验项目等）方法、能力和设备；
- (11) 医学检验项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12) 质量保证措施；
- (13) 网络系统对接和信息服务能力；
- (14) 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营方案；
- (15) 常态下和特殊情况（大检测量）下的检测报告时限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 (16) 培训服务方案；
- (17)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人员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
- (19)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1.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2、医学检验项目清单

医学检验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	方法学	仪器品牌	型号	出具检测结果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4 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6.投标函格式**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检验项目		按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估算出的 2020 年全区委托检验项目金额合计 (单位：元)	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报价小计 (单位：元)
生化	门诊/体检	6986966	A%	=6986966×A%
免疫	门诊/体检	9070610	B%	=9070610×B%
病理（除体检宫颈刮片）	门诊/体检	157249	C%	=157249×C%
体检宫颈刮片	体检	690370	D%	=690370×D%
微生物、TCT+HPV、微量元素、PCR、临检、质谱/色谱、电泳	门诊/体检	955768	E%	=955768×E%
投标总价=各投标报价小计之和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承诺事项			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与采购人指定的下城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联网，我方自行承担接口改造相关费用。	

注：（1）以上所述的各检验项目 2020 年全区委托检验项目金额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按中标折扣率结合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和实际委托量进行计算。

（2）折扣率是指在浙江省医疗价格手册中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的优惠程度，折扣率数值越小，优惠程度越高，收费越低。

（3）各投标人所报的各检验项目折扣率必须填写完整，且数值必须小于或等于相应检验项目的“折扣率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折扣率若不是整数，折扣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XX.XX%。

(5) 投标总价和各投标报价小计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1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__部分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定点委托医学检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25-）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019 年下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具有的ISO1518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的检验项目（请在包含的项目上打上√） 注：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ISO1518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投标人具有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包含的检验项目（请在包含的项目上打上√） 注：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1	触珠蛋白测定		
2	酸性糖蛋白测定		
3	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		
4	肿瘤标志物检测		
5	胃蛋白酶原 I		
6	胃蛋白酶原 II		
7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8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9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10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1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12	结核菌涂片检查		
13	微量元素测定(6 项)		
14	铜测定		
15	锌测定		
16	电解质测定		
17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8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19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20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21	血浆氨测定		
22	其他病毒培养与鉴定		
23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24	非典型分枝杆菌培养及鉴定		
25	结核分枝杆菌培养及鉴定		
26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27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		
28	真菌药敏试验		
29	厌氧菌药敏试验		
30	联合药物敏感试验		
31	抗生素最小抑 / 杀菌浓度测定		
32	体液抗生素浓度测定		

33	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试验		
34	结核分支杆菌快速药敏试验		
35	细菌毒素测定		
36	β -内酰胺酶试验		
37	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试验		
38	梅毒荧光抗体 FTA—ABS 测定		
39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测定		
40	柯萨奇病毒 16 型核酸测定		
41	粪寄生虫镜检		
42	粪寄生虫卵集卵镜检		
43	环卵沉淀试验		
44	血液疟原虫检查		
45	血液弓形虫检查		
46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47	染色体检查（不分带）		
48	骨髓细胞染色体检查（不分带）		
49	血红蛋白测定(Hb)		
50	红细胞计数(RBC)		
51	红细胞参数平均值测定		
52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		
53	嗜碱性点彩红细胞计数		
54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		
55	白细胞计数(WBC)		
56	嗜酸性粒细胞直接计数		
57	嗜碱性粒细胞直接计数		
58	单核细胞直接计数		
59	血常规（五分类）		
60	显微镜下外周血细胞计数及形态学分析		
61	出血时间测定(BT)		
62	凝血时间测定(CT)		
63	血气分析		
64	尿常规		
65	尿酸碱度测定		
66	尿比重测定		
67	渗透压检查		
68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测定		
69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测定		
70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测定		
71	免疫球蛋白 IgD 定量测定		
72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测定		
7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74	C—反应蛋白测定(CRP)		

75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76	铜蓝蛋白测定		
77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检测		
78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包括 IgG1、IgG2、IgG3、IgG4、IgA1、IgA2)		
79	免疫固定电泳		
80	系统性红斑狼疮因子试验(LEF)		
81	抗核抗体测定(ANA)		
8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83	抗 SSA 抗体测定		
84	抗 SSB 抗体测定		
85	抗 JO-1 抗体测定		
86	抗 Sm 抗体测定		
87	抗 nRNP 抗体测定		
88	抗 Scl-70 抗体测定		
89	抗着丝点抗体测定		
90	抗单链 DNA 测定		
9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cANCA 抗体测定		
92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pANCA 抗体测定		
93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PR3-ANCA 抗体测定		
94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MPO-ANCA 抗体测定		
9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ANCA 抗体测定		
96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9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98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99	抗 PM-SCI 抗体测定		
100	抗核骨架蛋白抗体测定(amin)		
101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102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103	抗染色体抗体测定		
104	抗血液细胞抗体测定		
105	抗淋巴细胞抗体测定		
106	补体 C4 测定		
10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08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急诊)		
109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1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111	血清碱性磷酸酶同工酶电泳分析		
112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113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114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115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116	放免血清III型前胶原测定		
117	前胶原肽定量测定		
118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19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120	腺苷脱氨酶测定		
121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		
122	沙眼衣原体肺炎血清学试验		
12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124	快速血浆反应素试验(RPR)		
125	快速血清反应素定量测定		
126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127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128	念珠菌病血清学试验		
129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130	孢子丝菌血清学试验		
131	球孢子菌血清学试验		
132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133	其他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134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135	唾液幽门螺旋杆菌测定		
136	乙肝三系检查		
137	乙肝病毒 1896 点突变测定		
138	乙肝病毒阿德福韦耐药突变测定		
139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确认(HBsAg)试验		
140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心抗原测定		
141	人免疫缺陷病毒(HIV)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142	幽门螺杆菌现症感染蛋白抗体测定		
143	乙型肝炎 DNA 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		
144	丙肝 RNA 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		
145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146	癌胚抗原测定(CEA)		
147	甲胎蛋白测定		
148	急诊生化常规检查		
149	抗 RA33 抗体测定		
150	抗 DNA 酶 B 抗体测定		
151	抗 Sa 抗体测定		

152	抗聚角蛋白微丝蛋白抗体(AFA)测定		
153	抗神经节苷脂 IgG, IgM 抗体测定		
154	抗核抗体系列测定		
155	抗内皮细胞抗体检测(AECA)		
156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MCV)抗体		
157	甲肝抗体测定(IgG)		
158	甲肝抗体测定(IgM)		
159	甲肝抗原测定(HAVAg)		
160	乙肝 DNA 测定		
161	乙肝 YMDD 点突变测定		
162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163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164	乙肝 e 抗原测定(HBeAg)		
165	乙肝 e 抗体测定		
166	乙肝核心抗原测定(HBcAg)		
167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		
168	乙肝核心 IgM 抗体测定		
169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 S1 抗原测定		
170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 S1 抗体测定		
171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 S2 抗体测定		
172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 S2 抗原测定		
17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174	丙型肝炎抗体 (IgM) 测定		
175	丙型肝炎抗体 IgG 测定		
176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177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G)		
178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179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G)		
180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181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182	庚型肝炎 IgM 抗体测定		
183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184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		
185	葡萄糖测定		
186	血清果糖胺测定		
187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188	半乳糖测定		
189	血清果糖测定		
190	血清唾液酸测定		
191	乳酸测定		
192	全血乳酸测定		
193	β -葡萄糖醛酸苷酶测定		
194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195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196	血清磷脂测定		
197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98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99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200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201	血清载脂蛋白 α 测定		
202	血清 β -羟基丁酸测定		
203	甘油测定		
204	血脂常规检查		
205	钾测定（急诊）		
206	钾测定		
207	钠测定（急诊）		
208	钠测定		
209	氯测定（急诊）		
210	氯测定		
211	钙测定（急诊）		
212	无机磷测定		
213	镁测定		
214	铁测定		
215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216	全血铅测定		
217	抗血小板抗体抗体测定		
218	尿透明质酸酶测定		
219	血清胱抑素(Cystatin C)测定		
220	肾功能常规检查		
221	血清酒石酸抑制酸性磷酸酶测定		
222	血清前列腺酸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223	淀粉酶测定		
224	淀粉酶测定(急诊)		
225	血清脂肪酶测定		
226	血清骨钙素测定		
227	醛缩酶测定		
228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229	叶酸测定		
230	红细胞叶酸含量测定		
231	血清维生素测定（每种维生素）		
232	其他器官移植排异药物浓度测定		
233	各类滥用药物筛查（每种药物）		
234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每种氨基酸）		
235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236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测定		
237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测定		

238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239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240	抗利尿激素测定		
241	降钙素测定		
242	降钙素原测定		
243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244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245	新型隐球菌涂片检查		
246	淋球菌涂片检查		
247	梅毒螺旋体涂片检查		
248	白喉棒状杆菌涂片检查		
249	麻风菌镜检		
250	梅毒螺旋体镜检		
251	艰难梭菌检查		
252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253	门诊病人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		
254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255	血培养及鉴定		
256	门诊病人血培养鉴定+药敏		
257	厌氧菌培养及鉴定		
258	结核菌培养及鉴定		
259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260	白喉棒状杆菌培养及鉴定		
261	百日咳杆菌培养及鉴定		
262	嗜血杆菌培养及鉴定		
263	霍乱弧菌培养及鉴定		
264	副溶血弧菌培养及鉴定		
265	幽门螺杆菌培养及鉴定		
266	沙门菌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267	真菌涂片检查		
268	真菌培养及鉴定		
269	快速酵母菌鉴定		
270	念珠菌镜检		
271	念珠菌培养及鉴定		
272	衣原体检查		
273	衣原体培养		
27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275	轮状病毒检测□		
276	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		
277	性别基因(SRY)检测		
278	脱氧核糖核酸(DNA)倍体分析		
279	各类病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280	血酮体快速测定		

281	绒毛染色体显带分析		
282	血清渗透压检查		
283	尿液渗透压检查		
284	尿蛋白定性		
285	尿蛋白定量		
286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287	尿肌红蛋白定性检查		
288	尿血红蛋白定性检查		
289	尿糖定性试验		
290	尿糖定量测定		
291	尿酮体定性试验		
292	尿三胆检查		
293	尿二胆检查		
294	尿含铁血黄素定性试验		
295	尿三氯化铁试验		
296	尿乳糜检查		
297	尿卟啉定性试验		
298	尿黑色素测定		
299	尿浓缩稀释试验		
300	尿酚红排泄试验(PSP)		
301	尿妊娠试验		
302	黄体生成素(LH)排卵预测		
303	尿液爱迪氏计数(Addis)		
304	尿三杯试验		
305	一小时尿沉渣计数		
306	尿沉渣白细胞分类		
307	尿十二小时 E/C 值测定		
308	尿中病毒感染细胞检查		
309	尿中包涵体检查		
310	尿酸化功能测定		
311	尿红细胞位相		
312	尿胰蛋白酶原-2 检测		
313	粪便常规		
314	粪便隐血试验(OB)		
315	其他体液标本隐血试验(OB)		
316	粪胆素检查		
317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318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319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32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32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测定(IgG)		
32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测定(IgG)		
32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测定(IgM)		

324	EB 病毒抗体测定(IgG)		
325	EB 病毒抗体测定(IgM)		
326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327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328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IgG)		
329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IgM)		
330	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IgG)		
331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332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IgG)		
333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IgM)		
334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335	脊髓灰质炎病毒(IgG)		
336	柯萨奇病毒(IgG)		
337	柯萨奇病毒(IgM)		
338	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IgG)		
339	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IgM)		
340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IgG)		
341	麻疹病毒(IgG)		
342	麻疹病毒(IgM)		
343	冷凝集试验		
344	肥达氏反应		
345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346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		
347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抗体分型		
348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ASO)		
349	抗链球菌透明质酸酶试验		
350	α 2-巨球蛋白测定		
351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HLA-B27)		
352	血浆粘度测定		
353	低分子肝素测定(LMWH)		
354	凝血功能常规检查		
355	血清总蛋白测定		
356	血清白蛋白测定		
357	血清粘蛋白测定		
358	血清蛋白电泳		
359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360	血清铁蛋白测定		
361	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测定		
362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363	α 1 抗胰蛋白酶测定		
364	α 巨球蛋白测定		
365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366	超敏 C 反应蛋白全血快速定量测定		

367	绒毛细胞染色体检查（不分带）		
368	脆性 X 染色体检查		
369	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370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371	补体 C5 测定		
372	补体 C7 测定		
373	补体 C8 测定		
374	补体 C9 测定		
375	抗红细胞抗体测定		
376	抗肝细胞特异性脂蛋白抗体测定		
377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378	抗肝细胞抗体测定		
379	抗胃壁细胞抗体测定		
380	抗胰岛细胞抗体测定		
381	抗平滑肌抗体测定		
382	抗骨骼肌抗体测定		
383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		
384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IgA)		
385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IgM)		
38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IgG)		
38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388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389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		
390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391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392	抗脑组织抗体测定		
393	抗腮腺管抗体测定		
394	抗卵巢抗体测定		
395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396	抗硬皮病抗体测定		
397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398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399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		
400	抗鞘磷脂抗体测定 (IgA)		
401	抗鞘磷脂抗体测定 (IgG)		
402	抗鞘磷脂抗体测定 (IgM)		
403	抗白蛋白抗体测定 (IgA)		
404	抗白蛋白抗体测定 (IgM)		
405	抗白蛋白抗体测定 (IgG)		
406	抗载脂蛋白 A1 抗体测定		
407	抗载脂蛋白 B 抗体测定		
408	抗载脂蛋白抗体测定		
409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410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411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 PCNA)测定		
412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413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414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415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416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417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418	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		
419	生殖激素常规检查		
420	尿 NTx 测定		
421	尿吡啶酚测定		
422	尿脱氧吡啶酚测定		
423	I 型胶原羧基端前肽(PICP)测定		
424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425	抗酒石酸酸性磷酸酶测定		
426	T 淋巴细胞转化试验		
427	T 淋巴细胞花环试验		
428	红细胞花环试验		
429	细胞膜表面免疫球蛋白测定(SmIg)		
430	白细胞吞噬功能试验		
431	巨噬细胞吞噬功能试验		
432	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试验		
433	干扰素测定 (每类干扰素)		
434	各种白介素测定		
435	溶菌酶测定		
436	抗淋巴细胞抗体试验		
437	肥大细胞脱颗粒试验		
438	单项补体测定		
439	补体 C1s 测定		
440	补体 C2 测定		
441	补体 C3 测定		
442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443	睾酮测定		
444	17 α 羟孕酮测定		
445	雌酮测定		
446	妊娠特异糖蛋白 A 测定		
447	雌二醇测定		
448	孕酮测定		
449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450	血清胰岛素测定		

451	血清 C 肽测定		
452	血清抑制素 A 测定		
453	血清抑制素 B 测定		
454	C 肽兴奋试验		
455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456	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测定		
457	胃泌素测定		
458	血浆前列腺素(PG)测定		
459	血浆 6-酮前列腺素 F1 α 测定		
460	肾上腺素测定		
461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462	环磷酸腺苷(cAMP)测定		
463	环磷酸鸟苷(cGMP)测定		
464	降钙素原定量检测		
465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466	血清反 T3 测定		
467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46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469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		
470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471	甲状腺刺激抗体 (TSI) 测定		
472	血浆皮质醇测定		
473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474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475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476	醛固酮测定		
477	尿儿茶酚胺测定		
478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47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48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481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		
482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PAP)		
48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48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485	糖类抗原测定		
486	糖类抗原 CA-29 测定		
487	糖类抗原 CA-50 测定		
488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489	糖类抗原 CA-130 测定		
490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491	糖类抗原 CA24-2 测定		
492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493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494	糖类抗原 CA-27 测定		
495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496	其他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497	宫颈癌相关抗原 (TA-4) 测定		
498	肿瘤胚胎性相关物质 (CETM) 测定		
499	糖类肿瘤相关物质 (CTM) 测定		
500	激素类肿瘤相关物质 (HTM) 测定		
501	铁蛋白测定		
502	抗巨噬细胞抗体测定		
503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504	骨髓有核细胞计数		
505	骨髓巨核细胞计数		
5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5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508	白血病抗原检测		
509	血清结合珠蛋白测定(HP)		
510	结核菌药敏试验		
511	红细胞比积测定(HCT)		
512	白细胞分类计数(DC)		
513	血小板计数		
514	肌酐测定		
515	肌酐测定 (急诊)		
516	内生肌酐清除率试验		
517	血清尿酸测定		
518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519	尿转铁蛋白测定		
520	尿 $\alpha 1$ 微量球蛋白测定		
521	尿蛋白电泳分析		
522	血浆 β -血小板球蛋白测定		
523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524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525	活化凝血时间测定(ACT)		
526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527	孕早期产前筛查检测		
528	抗肾上腺细胞抗体测定		
529	血浆 D-二聚体测定 (D-Dimer)		
530	弓形体抗体测定(IgG)		
531	钙测定		
53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测定(IgM)		
533	前列腺液检查		
534	骨髓造血祖细胞培养		

535	阴道分泌物检查		
53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537	抗精子抗体测定		
538	抗磷壁酸抗体测定		
539	抗补体抗体测定		
540	分泌型免疫球蛋白 A 测定		
541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542	血浆内皮素测定(ET)		
543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544	抗组蛋白抗体测定		
545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546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同工酶电泳		
547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测定		
548	尿草酸测定		
549	肽链裂解试验		
550	新生儿溶血症筛查		
551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II b/IIIa)		
552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I b/IX)		
553	红斑狼疮细胞检查(LEC)		
554	粪寄生虫卵计数		
555	尿 CTx 测定		
556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CTX)		
557	补体 C6 测定		
558	酶类肿瘤相关物质 (ETM) 测定		
559	总 IgE 测定		
560	血清酸性磷酸酶测定		
56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56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563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564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565	阴道分泌物唾液酸苷酶检查		
566	阴道分泌物白细胞酯酶检查		
567	阴道分泌物过氧化氢浓度检查		
568	痰液检查		
569	各种穿刺液检查		
570	抗精子抗体混合凝集试验		
571	尿 N-酰- β -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572	尿 β -D-半乳糖苷酶测定		
573	尿 γ -谷氨酰转移酶测定		
574	尿丙氨酰氨基肽酶		
575	尿亮氨酰氨基肽酶		

576	尿碱性磷酸酶测定		
577	尿浓缩试验		
578	酸负荷试验		
579	尿碳酸氢盐(HCO ₃)测定		
580	尿氨测定		
581	尿可滴定酸测定		
582	尿结石成份分析		
583	尿尿酸测定		
584	红细胞自身溶血过筛试验		
585	红细胞自身溶血及纠正试验		
586	酸化甘油溶血试验		
587	还原型血红蛋白溶解度测定		
588	红细胞滚动试验		
589	血红蛋白电泳		
590	血红蛋白 A ₂ 测定(HbA ₂)		
591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HbF)		
592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593	不稳定血红蛋白测定		
594	血红蛋白 C 试验		
595	血红蛋白 F 试验		
596	血红蛋白 S 溶解度试验		
597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59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599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600	血浆 α ₂ 纤溶酶抑制物活性测定(α ₂ -PIA)		
601	血清 δ -胆红素测定		
602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603	血清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		
604	血清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		
605	肝功能常规检查		
606	尿葡萄糖二酸测定 (UGA)		
607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测定		
608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609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610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测定		
611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电泳分析		
612	乳酸脱氢酶测定		
613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614	血清肌钙蛋白 T 测定		
615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		
616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617	血浆 α ₂ 纤溶酶抑制物抗原测定		

	(α 2—PIAg)		
618	血浆肝素含量测定		
619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PC)		
620	血浆蛋白 C 抗原测定(PCAg)		
621	血浆蛋白 S 测定(PS)		
622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623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PAgT)		
624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625	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IgM)		
626	脊髓灰质炎病毒(IgM)		
627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IgM)		
628	斑疹伤寒抗体测定		
629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630	心肌酶谱常规检查		
631	B 型钠尿肽定量测定 (BNP)		
632	B 型钠尿肽定量测定 (BNP) (急诊)		
633	尿素测定		
634	尿素测定 (急诊)		
635	尿素氮测定		
636	尿素氮测定 (急诊)		
63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638	血清泌乳素测定		
639	军团菌培养及鉴定		
640	雌三醇测定		
641	甘胆酸测定		
642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合计			